

绥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灶务承包服务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 绥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灶务承包服务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绥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绥德县丽蓉餐饮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6 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绥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绥德县丽蓉餐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绥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灶务承包服务项目服务事项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绥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灶务承包服务

2. 服务地点：绥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定地点

3. 服务内容：主要包含承担职工餐饮等和此项目相关的管理工作。

1、乙方资格：乙方承诺，乙方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，其主要灶务工作人员均具有健康证。

2、工作范围

餐饮服务范围：提供工作日(含特殊情况加班)三餐及节假日值班人员就餐。

3、工作内容

承担职工餐饮等和此项目相关的管理工作。

4、用餐质量指标：

①讲究烹调技艺，色、香、味、形、营养俱佳；

②主食：必须大小均匀，发面干湿度适当，发酵正常，无伤、缺碱，大小均匀，份量准确，洁白松泡，米饭软硬适度；

③副食：注重菜肴的色、香、味、型，扩大蒸、炸、煮、卤、炒、溜、炖、煎的菜肴品种；

④主、副食无异味，色泽正常；

⑤刀工、火候俱佳，味美可口，菜品中无杂质，主配料合理；

⑥菜肴品种质量,以中锅菜为主,实行多锅小炒,提高烹饪技术,保证伙食质量;

⑦不断创新品种,引进新技术,新品种,多风味,满足用餐人员要求。

5、用餐质量:乙方需确保甲方每日饭菜的质量及数量,甲方将成立伙食委员会随时对乙方所提供的伙食进行监督,如若发现不合格,将督促乙方进行改善,乙方需配合进行改善,直到甲方满意为止。每日饭菜的质量要符合营养、卫生等。

三、合同服务期: 暂定一年,服务期内双方无争议可顺延一年;

服务起止日期: 2025 年 8 月 6 日起,至 2026 年 8 月 5 日。

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,则按影响天数顺延服务期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(大写):(人民币) 柒拾万零伍仟元整 (小写): ¥ 705000.00 元。

2、合同价即中标价,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,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。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服务开始,每月月末结清。

2、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: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,在付款前,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。(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)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水、电、气、厨房、主副食仓库、洗碗间、炒菜区;有冷藏柜、抽排系统、不锈钢厨具餐具、餐桌、餐椅等;

2、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,履行合同,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。

3、甲方应对乙方的进菜、配菜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,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。

4、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餐厅和谐秩序。

5、甲方必须每天将就餐人数提前向乙方报备,以免造成食物的浪费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和卫生标准, 严禁提供腐烂变质的食品, 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; 餐厅所需食材由乙方负责采购, 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2、未经允许, 乙方厨房员工不得私自携带甲方物品离开, 违者将按甲方规章处罚。

3、乙方必需保持形象、做好餐厅内外环整洁卫生, 餐具必须消毒, 甲方可随时检查, 并可要求乙方整改。

4、乙方应将厨房及餐厅的残流和垃圾倒在甲方指定的地方, 不得乱倒。

5、乙方必须每周末提供下个星期的菜单以供甲方监督。

6、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, 并且在工作期间穿戴统一服装。

7、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, 正当使用厨房的各项设施。

七、验收

食品卫生: 如若由于饭菜原因引起甲方公司员工任何程度的食物中毒, 乙方将承担其一切赔偿责任; 同时合同终止。乙方同时应负责甲方餐厅卫生, 甲方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。甲方将每日指派卫生监督员对餐厅卫生进行监督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,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, 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,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无故停工三天以上, 且经甲方催促仍不复工的; 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、质量事故或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合同要求, 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有效整改方案的;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, 分包项目的; 甲方除追究责任外, 乙方还必须支付本项目造价的 15% 违约金; 其它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。

甲方终止合同后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退还款项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各执两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 年 8 月 6 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采购人办公室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61050110734600000978

电话：13324604611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